

日本白鹤美术馆藏小子鬲卣铭文时代考*

邓 飞 喻遂生

《殷周金文集成》(10.5417)载小子鬲卣现藏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它是我国殷商时期最重要的青铜器之一。上刻殷商时期最长的铜器铭文,涉及商代征伐人方的重大历史事件,铭文语言亦有许多不同于同时期甲骨卜辞的特色。其在历史和语言研究上均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有必要对铭文时间进行确定。小子鬲卣盖内铸铭文47字,其中重文2。该器盖内铭文(见附图):

乙子=令小子鬲先以人于

奠,子光商鬲貝二朋。子曰:“貝

佳丁蔑女曆。”鬲用乍(作)母辛

彝。在十月=佳子曰令翌人方罍。

学界对该铭文时间的标注和观点有以下几种:一、刘雨、沈丁、卢岩、王文亮先生主编《商周金文总著录表》标示为“商代后期”^①;二、《殷周金文集成》“铭文说明”中只是笼统地标注为“殷”^②;三、李学勤先生认为小子鬲卣与罔簋为同时期之物,为帝乙十五祀前后^③;马承源先生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标注为“商—帝乙”^④;四、陈梦家先生赞同董作宾先生把“伐人方”卜辞归入帝辛祀谱,并认为铜器铭文中“伐人方”的时间为帝辛十五祀^⑤;郭沫若先生认为

* 本文写作得到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商代甲骨卜辞时间范畴的个性表达和断代演进研究》(项目号:13XYY017)、中国博士后基金第53批面上项目《商代甲骨卜辞时间范畴的认知研究》(项目号:2013M531921)、教育部人文社科西部青年基金项目《甲骨卜辞量范畴研究》(项目号:10XJC740001)资助。

① 刘雨、沈丁、卢岩、王文亮:《商周金文总著录表》,中华书局,2008年,第818页。

② 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增订本)第4册,中华书局,2007年,第3508页。

③ 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第59页。

④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3册《释文及注释》,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3页。

⑤ 董作宾:《殷历谱》下卷《帝辛日谱》,1945年;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甲乙编》第6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第398—400页。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304页。

铜器铭文和卜辞中伐人方为同时之物,即帝乙之物^①。

综合研究小子盨铭文中涉及时间的文字记载、商代甲骨卜辞中同类事件、商代历法之后,我们认为把小子盨铭文的时间归在帝乙、帝辛时代的观点均有可疑之处,小子盨的铭文时间应该在帝乙之前的文丁时期,具体时间应该在文丁十祀十月。申述如下,就教方家。

一、小子盨铭文具体时间为“十月乙巳”

小子盨铭文记载有具体纪日时间“乙巳”,而月份所在的铭文“在十月,月佳子曰令望人方罍”,各家所释分歧较大。容庚先生释作“在十月,月佳子曰令望人方”^②;后又释作“在十月,月唯巳,曰令望人方罍”^③。考古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释作“在十月月唯子曰令望人方罍”^④。马承源先生释作“在十月二,惟子曰令望人方罍”^⑤。张亚初先生读作“在十月,惟子曰令望人方罍”^⑥。洪家义先生释作“在十月。佳(唯)子曰令望人方罍,网(亡)每(悔)”^⑦。卜辞和铭文中方国后可以加方国首脑名。如“人方𠄎𠄎”(《合集》^⑧36492)、“人方无攸”(殷作父己觚)、“危方美”(《合集》28088)等。应从李学勤等先生意见,把“罍”视作人方的首领名。

细审拓片,“月”下确有两小横,且没有与竖写正文同行,与前文“子”下表重文的两小横一致。洪家义先生认为是衍文,恐不确。应从多数学者所释,乃重文符号。“月佳子曰令望人方网每”系“月+惟+时间”时间格式。黄国辉先生考查了甬子受钲钟铭文“惟十又四年,三月=惟戊申,亡作昧爽”之后,认为铭文中“三月=惟戊申”格式与本铭文中“在十月=佳子曰令望人方罍”比较一致,应该释读为“在十月,月惟子曰令望人方罍”^⑨。只不过本铭文中“惟”之后的时间是大事记时罢了。可见该器时间应该是“十月乙巳”,而该月相关的事件是“征伐人方”。

①郭沫若:《卜辞通纂》,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1933年,《考释》第123页。

②容庚:《海外吉金图录》(附考释),刘庆柱、段志洪、冯时主编:《金文文献集成》第20册,线装书局据1935年考古学社专集第三种影印,2005年,第239页。

③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2页。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四),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1页。

⑤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3册《释文及注释》,第3页。

⑥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华书局,2001年,第107页。

⑦洪家义:《金文选注译》,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9-10页。

⑧郭沫若总编、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3年。本文简称《合集》。

⑨黄国辉:《小子盨记时新证》,《中国历史文物》2008年第4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120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浙川县和尚岭春秋楚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二、小子盨铭文载“伐人方”事件当在文丁时期

小子盨器铭有“唯子曰令翌人方”大事记时语,即该器铭文涉及到商代末期攻伐人方的历史大事。商代甲骨卜辞中也有大量关于“征伐人方”的记载。以往的研究将记载“伐人方”的卜辞全部归于帝乙时期,我们认为不确。这组材料属于黄组卜辞。常玉芝先生在为黄组卜辞编排周祭祀谱时发现了三个周祭系统^①,这为黄组卜辞属于三王的观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李学勤、彭裕商先生也进行了充分的论证^②。李学勤先生在《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一文中认为“限于帝乙、帝辛的黄组甲骨,有一些线索表明其中一部分的时代似乎应该提前”,“看来何组、无名组同黄组有一段相并存的时间”^③。黄天树先生证实了黄组早期甲骨与无名组晚期甲骨关系密切。他认为:

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辞,除了“无名黄间类”之外,主要是何组二类、无名类的晚期卜辞和黄组的早期卜辞。也就是说,在何组二类、无名类卜辞中,凡是各方面与黄组卜辞比较接近的,时代已晚到武乙,以至文丁之世。同样,在黄组卜辞中,凡是与何组二类、无名类卜辞比较接近的,时代应早到文丁,以至武乙之世。前面我们所举的大量卜辞即其例。同时也需要指出:在字体上,是难以把何组二类、无名类的晚期卜辞同早期卜辞划分开来的;同样,也难以把黄组早期卜辞同晚期卜辞区分开来。这是因为卜辞的“类”与王世往往有不能相合的缘故。^④

门艺在整理黄组卜辞的过程中,从《合集》37865、《合集》37836、《合集》37844、《补》11093^⑤等几片纪年祀的合祭卜辞中发现了黄组卜辞属于三王的证据,也揭示了三王卜辞的区别和联系^⑥。现有成果表明,黄组卜辞属于文丁、帝乙、帝辛三王时代。董作宾、陈梦家等先生将该组征伐人方卜辞归入了帝辛日谱。郭沫若先生认为征伐人方与铜器般甗、小臣觶尊所记为同时之事,系帝乙之物。李学勤先生把该组伐人方卜辞全部归入殷商帝乙时代^⑦。何幼琦先生通过历法推算,认为“十祀征夷方的是帝乙,而不是帝辛”^⑧。

我们认为学界把“伐人方”卜辞总体归属帝乙时期是合理的,但《合集》

①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②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③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第31页。

④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73-287页。

⑤彭邦炯、谢济、马季凡编:《甲骨文合集补编》,语文出版社,1999年。本文简称《补》。

⑥门艺:《殷墟黄组甲骨刻辞的整理与研究》,郑州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第18页。

⑦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7-40页。李学勤:《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46页。

⑧何幼琦:《帝乙、帝辛纪年和征夷方的年代》,《殷都学刊》1990年第3期。

36482“伐人方”卜辞应归属文丁时期,若把它归入帝乙时期,则有相当多的问题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

(一) 历法不合

《合集》36482 卜辞为:

(1) 甲午王卜,贞,𠄎余酒朕来西,余步,比侯喜正人方。上下𠄎示受余又又。不𠄎𠄎,𠄎。告于大邑商。□□在𠄎。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𠄎,佳十祀。

(2) 甲午王卜,贞,其于西宗奏王。王占曰:“弘吉。”

同属于黄组的《合集》36485 卜辞为:

癸亥王卜,贞旬亡忧。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

同属黄组的《英》2563^①(《合集》41757) 卜辞为:

(1) 庚寅王卜,在𠄎𠄎贞,𠄎林方亡灾。

(2) 壬辰王卜,在𠄎𠄎贞,其至于𠄎𠄎𠄎,往来亡灾。

(3) 甲午王卜,在𠄎𠄎贞,今日步𠄎亡灾。十月二。佳十祀𠄎。

(4) 丁[酉王卜],在□𠄎贞…今日…从…往来亡灾。在正月。

(5) 己亥王卜,在𠄎𠄎贞,今日步于𠄎亡灾。

《合集》36485、《英》2563 为帝乙卜辞,两片揭示时间分别为“九月癸亥”和“十祀十二月甲午”,《合集》36482 揭示时间为“十祀九月甲午”,如果此片也在帝乙时期,那么帝乙十祀这年的九月的干支区间应为“甲午—癸亥”。那就会出现以下问题:

一是,该年从九月甲午到十二月甲午是 121 天,即便是四个月都是大月,也只是 120 天,仍然多出一天。李学勤先生认为:“这里出现了两项历法上的混乱:第一,从十祀九月开始,历日变为‘一甲十癸’。第二,十祀十二月甲午,应为正月之误。”^②束世徵、孙海波、刘朝阳等先生曾主张“一甲十癸”之说^③,郭沫若有所怀疑^④,后董作宾、胡厚宣等先生都举出了反证^⑤。

①李学勤、齐文心、艾兰编:《英国所藏甲骨集》(上、下编),中华书局,1985 年、1992 年。本文简称《英》。

②李学勤:《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49 页。

③束世徵:《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学单月刊》2 卷 4 期。转引自董作宾《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一文。孙海波:《说十三月》,《学文》1 卷 5 期,1932 年。又《卜辞历法小记》,《燕京学报》17 期。刘朝阳:《殷历质疑》,《燕京学报》10 期,1933 年。又《再论殷历》,《燕京学报》13 期。又《三论殷历》,中山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历史学部《史学专刊》1 卷 2 期。

④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上海大东书局,1931 年,第 1-6 页。

⑤董作宾:《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史语所集刊》第 4 本第 3 分,1934 年,第 331-353 页。胡厚宣:《一甲十癸辨》,《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册),台湾大通书局,1972 年,第 365-368 页。

二是,九月的干支区间为“甲午-癸亥”,十二月份不可能出现“甲午”,“甲午”应该出现在十一月。

三是,董作宾先生的祀谱中置了闰九月,何幼琦先生也认为帝乙十祀有后九月,这样可以解决十二月不可能出现“甲午”的矛盾,但是又会带来新的问题:《英》2563 明明揭示紧接着的十一祀有“正月丁酉”、“正月己亥”,如果有闰九月,那么“丁酉”和“己亥”只可能出现在十二月,而不是来年的正月。这显然与卜辞不合。殷商晚期岁末置闰已是惯例,也正如何幼琦先生所说“以此孤证认为年中置闰已成制度,证据还嫌薄弱”^①。

(二)《合集》36482 不在帝乙十祀“伐人方”之年

如果甲骨文辞中带有“月份干支”时间,根据微细断代法^②,我们可以首先确定这些“月份”的月首干支位置区间,再推算该卜辞的岁首(一月一日)的干支区间。这样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验证这些卜辞所记载的时间是否在同一年中。如果属于同一组类,或者属于同一片甲骨上的同类历史事件的时间具有共同的岁首干支区间,那么它们基本上可以被认定在同一年中。如果它们没有共同的岁首干支区间,那么它们可以被认定为不属于同一年。《英》2563 所记历史事件属于帝乙十祀伐人方之年。推算其岁首位置如下:

甲骨片	记日	月首区间	单月月首位置	岁首所在区间	区间交集
《英》2563	十二月庚寅(12/27)	12:58-27	11:29-58	1:34-3	
《英》2563	十二月壬辰(12/29)	12:60-29	11:31-60	1:36-5	1:38-3
《英》2563	十二月甲午(12/31)	12:2-31	11:33-2	1:38-7	

《英》2563 揭示帝乙十祀该年的岁首参量为“1:38-3”, 区间参量范围过大,有必要加以精确。我们选取确定是帝乙十祀的卜辞《英》2524、《合集》36486,推算其岁首如下:

甲骨片	记日	月首区间	单月月首位置	岁首所在区间	区间交集
《英》2524	十月癸巳(10/30)	10:1-30	11:31-60	1:36-5	
《英》2524	十一月癸卯(11/40)	11:11-40		1:16-45	
《英》2524	十一月癸丑(11/50)	11:21-50		1:26-55	1:36-45
《英》2524	十一月癸亥(11/60)	11:31-60		1:36-5	

①何幼琦:《帝乙、帝辛纪年和征夷方的年代》,《殷都学刊》1990年第3期。

②美国学者夏含夷先生提出了微细断代法,把六十干支分别编号,甲子为1,乙丑为2,丙寅为3……癸亥为60。“一月乙丑”参量记为“12”,“二月丙寅”参量记为“23”,“三月癸亥”参量记为“360”,以此类推。他说:“为了比较这些不同月中的参量,我们必须将它们全部换算到一个相同的月份中去。最方便的办法是将其全部换算到当年的正月当中。如前所述,阴历中的月份明显地是由有三十日的大月和由有二十九日的小月有规律地交替组成,则向一月的换算可既方便地表现为由单月前推若干二个月(即五十九日)的时段。五十九日正好是六十日一个干支周期减去一日,因此每前推一个时段就要求在那个参量的首尾各加一日。”(夏含夷:《殷墟卜辞的微细断代法》,《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师大国文学系,史语所,1988年)

《英》2524 十二月癸酉(12/10) 12:41-10 11:12-41 1:17-46
 《合集》36486 十二月癸未(12/20) 12:51-20 11:22-51 1:27-56

《英》2524、《合集》36486 推算出帝乙十祀的岁首参量为“1:36-45”，与《英》2563 揭示帝乙十祀该年的岁首参量“1:38-3”比较的结果交集为“1:38-45”（辛丑一戊申），也就是说，帝乙十祀该年的岁首所在的干支区间参量应为“1:38-45（辛丑一戊申）”。

《合集》36482 字体明显区别于《合集》36493、《合集》36495 等时间更晚的非帝乙十祀伐人方卜辞^①，主要考虑它是否属于帝乙十祀卜辞。它记录的时间为“九月甲午”，可以推算其岁首位置如下：

甲骨片	记日	月首所在干支区间	该年岁首所在干支区间
《合集》36482	九月甲午(931)	9:2-31	1:6-35

《合集》36482 岁首区间参量为“1:6-35”（己巳一戊戌），即该年一月一日的区间在“6-35”（己巳一戊戌），尽管其参量区间很大，但与帝乙十祀的岁首参量区间“1:38-45”（辛丑一戊申）也没办法形成交集。这就说明《合集》36482 记录的伐人方历史事件与《英》2563、《英》2524、《合集》36486 等记载的征伐人方的历史事件并非在同一年，《合集》36482 不在帝乙十祀这一年。

（三）《合集》36482 字体风格比典型黄组要早

《合集》36482 总体风格属于黄组不假，现有研究也是这样处理的^②，但是它并非典型的黄组风格，它具有较多何组、历无名间类、无名组、无名黄间类的风格特征。它应该属于黄组早期的卜辞。

《合集》36482 中“其”字作，形体比较接近历无名间类、无名组和无名黄间类。“宗”字早期作，黄组作。本片上“宗”字作，延续和继承早期写法，有别于黄组。无名黄间类、黄组“王”作，本片“王”作，下部分叉填实，这种写法直接继承出组、何组、无名组，而有别于无名黄间类、黄组“一以贯三”的写法。“在”早期字形轮廓中空，作，后中间竖画贯穿作，后填实作。填实的写法在出组中初见端倪，在无名组中实现，在黄组中处于统治地位。本片“在”作，轮廓接近早期字形，有别于典型黄组。“大”字历组、何组、无名组作，黄组作，本片作，接近前者，别于黄组。“西”字历组、无名组作，黄组作。本片作，字轮廓内部没有采用黄组的斜十字交叉形式，而是采用历组和无名组中出现的正十字。“遘”作，不从“止”，无名组可作，也不从“止”。“吉”作，字形处于无名组和黄组的过渡时期。“吉”字为的填实形

①徐明波：《殷墟黄组卜辞断代研究》，四川大学博士论文，2007 年。

②方述鑫：《殷墟卜辞断代研究》，文津出版社，1992 年。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 173 页。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第 275 页。杨郁彦：《甲骨文合集分组分类总表》，台北艺文印书馆，2005 年，第 481 页。

体,“卜”为左支向上,仍可见一些无名组“左支卜系”的遗留特点^①。应特别注意,《合集》36482 有成语“不𠄎𠄎”,它用于征伐相关的卜辞中,很少在其他组类中出现^②,而在无名组的《屯》2613 上出现了一例:“……玟啟繼方,其呼伐,其每,不𠄎𠄎,引吉”。

(四)《合集》36482 当为文丁卜辞

《合集》36482 记载的时间从历法推算看,无法与帝乙十祀相协。其总体的字体风格属于黄组,但是有相当一部分字的风格特征接近何组、无名组或者无名黄间类,有别于典型的黄组字体风格,即说明《合集》36482 距离何组、无名组或者无名黄间类相当近。其刻写风格具有一些无名组“左支卜系”的特点,其惯用语具有无名组的特点,应该是黄组早期以前的卜辞。黄组早期卜辞的上限是文丁时期,《合集》36482 当为文丁卜辞。

如此,《合集》36482 卜辞中“九月甲午”在文丁十祀,那么文丁十祀的岁首时间区间参数可以在“6-35”(己巳一戊戌)。而《英》2563 卜辞中“十二月甲午”在帝乙十祀,并不存在连续的四个月有 121 天的历法现象,用来解释这种现象的殷商晚期年中置闰的观点也不成立,殷商晚期年中置闰孤证也不存在了。同时,把文丁时期的《合集》36482 与《英》2563 等帝乙之物区别开来,“征伐人方”日程中历法混乱的情况并不存在。

(五)小子𠄎𠄎铭文可与《合集》36482 同年

前文已述小子𠄎𠄎的具体时间为“十月乙巳”,我们对其岁首位置推算如下:

铜器	记日	月首所在区间	单月月首位置	该年岁首所在区间
小子𠄎𠄎	十月乙巳(1042)	10:13-42	11:43-12	1:48-17

小子𠄎𠄎的岁首区间参量为“1:48-17”,与帝乙十祀的岁首参量“1:38-45”无共同交集,但与《合集》36482 岁首区间“1:6-35”可以形成交集区间“1:6-17”。用微细断代法推算,小子𠄎𠄎铭文记载的时间与《合集》36482 所记录的时间可以拥有相同的岁首参量,说明二者可以同在一年中。该年为文丁十

①林沅先生说:“(无名类卜辞)是分属于两个群的。属于第一群的有《合集》32717、《合集》32715、《合集》32223、《合集》32720 等。属于第二群的有《合集》32716、《合集》32303、《合集》32655、《合集》32390、《合集》32714、《合集》32645 等。第一群中出现的卜字,均向左出支;第二群中出现的卜字,均向右出支。一般说来,卜字出支的方向是信手而为,并无分类的意义。但在典型的无名组卜辞中,有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很常用的吉字,可分为𠄎和𠄎两种,这两种形体的吉是不同版的。而左出支的卜只和𠄎形的吉同版。右出支的卜只和同𠄎版,这一现象似乎只能解释为不同刻手各自固定的刻写习惯。……我把它们分别暂称为‘左支卜系’和‘右支卜系’。”(林沅:《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3 辑,第 27-28 页)

②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第 275 页。门艺:《殷墟黄组甲骨刻辞的整理与研究》,第 24 页。

祀,该年更精确的岁首时间区间参数为“1:6-17”。若《合集》36482 为文丁之物推定无误,那么小子鬲卣铭文也当在文丁时期。

三、小子鬲卣铭文涉及时王“文丁”

第三列“蔑”前的“”是“丁”字。学者多把与其前的“隹”结合,即把视作一个字,释为“唯”。不确。“口”字作或作。“唯”字作,偶作或。此处释作“唯”字,则“口”的形状与位置同时属于例外现象。“口”两竖画上部均出头,而“丁”字两边竖画上部不出头,这是二字最重要的区别特征。“唯”字中的“口”可以位于左右两侧,或者左、右下侧,且总是与“隹”字形紧密,形成一种伴生的关系,不会与“隹”拉开距离,出现在正下方。从整篇铜器铭文来看,“隹”与“丁”字的间距与同铭文中字与字的间距一致。所以“隹”和其下的形体应该是相互独立的两个字。

李学勤先生早在 1958 年就分开隶释为“隹丁”,读作“唯丁”。认为“丁”可能是人名“丁师”^①。后来又在讨论《花东》卜辞中“”字时,又认为铭文中的“”形是“璧”的初文^②。我们赞同先生早期释“丁”的意见。一者花东卜辞中绝大多数学者仍把“”释作“丁”;再者,铭文铸造有别于龟甲刻写,如果“”是“璧”的初文,完全可以铸造得更象形。李先生早期认为“丁”为“丁师”,不确。我们认为“唯丁蔑女曆”中“丁”当为时王“文丁”。李先生认为“鬲卣字体与子卜辞相似,所记子和丁应即子卜辞的子 and 丁”^③。该器为“子类”铭文,则该“子”与同时代的甲骨卜辞中的“子”一致,而铭文提及到的“丁”应当不是“丁师”,因为在《花东》^④“子卜辞”中,对时王“武丁”直接简称天干“丁”是常例^⑤。如:

- (1) 甲申卜,子𠄎豕歿累鱼见丁。用。(《花东》26)
- (2) 己卯卜,子见𠄎以玉丁。用。(《花东》37)
- (3) 以一鬯见丁。用。(《花东》37)
- (4) 癸巳卜,子𠄎,𠄎日璧启丁。用。(《花东》37)
- (5) 壬卜,子其入廌、牛于丁。(《花东》38)
- (6) 甲子卜,乙,子启丁璧累玉。(《花东》180)
- (7) 壬卜,在𡗗,丁畀子𠄎臣。(《花东》410)

①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第59页。

②李学勤:《关于花园庄东地卜辞所谓“丁”的一点看法》,《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第40-42页。

③李学勤:《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第59页。

④社科院考古所:《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本文简称《花东》。

⑤陈剑:《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丁”》,《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第51-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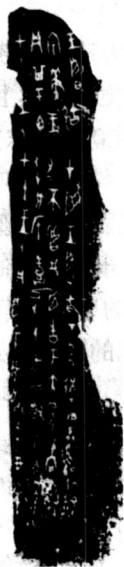
朱歧祥:《由语词系联论花东甲骨的丁即武丁》,《殷都学刊》2005年第2期,第5-12页。

(8) 壬卜,在麓,丁曰:余其启子臣。允。(《花东》410)

再则,“子”对“小子”赏赐王赏赐的东西也是常理。如铭文“乙亥,子锡小子嘏王赏贝,在^之嘏,嘏用作父己宝尊”(《小校经》2.85:嘏鼎)中“子”就赏赐给“小子嘏”王赏赐的贝。“子”以时王“丁”的名义赏赐给“小子嚳”贝也合情理。小子嚳卣为殷商晚期器,铭文中的“丁”不是花东卜辞中的“武丁”,而是帝乙之前的“文丁”。

综上所述,小子嚳卣铭文文献时间在“文丁十祀”。一者,小子嚳卣铭文记载“望人方”历史事件,铭文中“丁”(文丁),而《合集》36482 为文丁卜辞,也记载“十祀征伐人方”。二者,对小子嚳卣铭文中记载的“十月乙巳”和《合集》36482 记载的“十二月甲午”进行岁首推算,发现它们可以同在一年。铜器铭文与甲骨卜辞在此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小子嚳卣铭文载“望人方”与《合集》36482 载“十祀伐人方”应为同时之历史大事件。

附图片:



(《合集》36482)



(《英》2563)



(小子嚳卣铭文)

作者工作单位:西南大学哲学博士后流动站,西南大学文献所